

本院有關機關(單位)意見

- 一、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一、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，未經驗證標示優良農產品驗證、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。」另依農委會 104 年 10 月 16 日農企字第 1040012731 號解釋令，該款規定有關「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」，於產銷履歷驗證指未經產銷履歷驗證，卻於標示、展示或廣告上，使用產銷履歷、生產履歷、履歷驗證、履歷認證、TAP、TGAP 等用詞。自治條例草案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應建立「生產履歷」之規定，應非指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辦理產銷履歷，建請修正以「生產紀錄」等同義文字取代；否則即抵觸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。
- 二、自治條例草案第 7 條、第 9 條及第 16 條授權公告特定業者，應注意不得違反食安法及其公告之相關規定，以避免發生抵觸法律之情形。
- 三、自治條例草案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庫存區之定義，係指產品未上架販售及使用前之暫存區，惟同條第 2 項卻又規定庫存區應明顯區隔待報廢區及退貨區，是以庫存區究係有無包括待報廢區及退貨區，建請釐清。
- 四、按處罰之構成要件應明確，俾使人民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性(司法院釋字第 313 號及第 522 號解釋參照)，罰則章中諸多條文僅規定「違反第○條規定」，未具體明定違反各該條文之「項次及行為」，處罰之構成要件不明確，無法預見何者具有可罰性。以下列為例：
 - (一) 自治條例草案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7 條規定者，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可處以罰鍰等。惟自治條例草案第 7 條

第 2 項係規定「食品業者應建立紀錄之事項、證明文件、單據、查核紀錄、保存時間及其他應遵守事項」(以下合稱應遵守事項)，由衛生局公告之，則如衛生局違反第 7 條第 2 項未予公告相關應遵守事項，是否亦須對衛生局處罰?容有不明，類此情形請再檢視並明確化。

- (二) 自治條例草案第 18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規定者，可處以罰鍰等，惟查自治條例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係明定網路平台業者具有「配合第一項食品業者同步進行網路公告」、「自行下架」及「移除拍賣網頁」等義務，則究係指上述義務均違反時方予以裁罰?抑或違反其一即可裁罰?
- (三) 自治條例草案第 19 條規定違反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一者，第 1 次先行勸導，再次違反者，處以罰鍰。惟自治條例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均非禁止或義務性規定，如何予以處罰?